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印發

院總第 1775 號 委員提案第 6670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榮璋、黃淑英、徐中雄、楊瓊瓔等 66 人，有鑑於社會上各種公益活動蓬勃發展，而統一捐募運動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已無法因應各類型的勸募態樣，為有效管理、運用社會資源，保障公益捐款者之權益，特制定「公益勸募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榮璋	黃淑英	徐中雄	楊瓊瓔	
連署人：王塗發	鄭運鵬	高建智	陳銀河	陳明真
蔡啟芳	王世堅	王淑慧	陳憲中	吳秉叡
黃昭輝	林淑芬	盧天麟	徐國勇	侯彩鳳
林為洲	田秋堃	賴士葆	莊和子	林樹山
賴幸媛	黃適卓	曾燦燈	羅志明	謝欣寬
陳重信	鄭國忠	陳朝龍	陳根德	蔡其昌
邱創進	林濁水	王 拓	賴清德	彭紹瑾
洪奇昌	李昆澤	郭俊銘	蕭美琴	顏文章
謝明源	郭玟成	邱鏡淳	楊仁福	魏明谷
林鴻池	王昱婷	王世勛	曹來旺	沈發惠
吳成典	李 敖	陳 瑩	徐少萍	許榮淑
葉芳雄	鍾紹和	湯火聖	楊宗哲	羅明才
管碧玲	林正二			

公益勸募法草案總說明

現行有關捐募運動之輔導及規範，主要係依據民國三十一年訂定、民國四十二年修正發布之職權命令「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之規定辦理，雖稱捐募，實際上多僅規範勸募行為而不及於捐贈者。再者，此一辦法已多年未修正，對於勸募之定義、主管機關、得發起勸募之主體、勸募活動結束後之陳報、徵信、勸募所得財物執行成果之審核管理等規定皆付之闕如。再加上因屬職權命令，對於違規行為缺乏相關罰則以為強制，除造成主管機關輔導管理不易外，社會大眾亦難以辨認勸募團體及其勸募行為之合法性，連帶影響大眾響應此類活動之意願，致社會資源無法有效利用。

有鑑於相關法制之不足，提升勸募行為管理法制位階、訂定符合時代潮流變遷之規定實有迫切需要。經考量實務需求，通盤檢討長久以來的問題，認為應詳予規範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之勸募活動，而不及捐贈者部分。另外，考量各種領域皆存有公益團體，其業務特性及勸募需求未必一致，管理方式亦可能有所不同，宜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至於勸募工作之管理採許可制，勸募活動自申請至結束需有相關規範，爰擬具「公益勸募法」草案，計二十六條，其要點如次：

- 一、凡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原則上皆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惟鑑於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等各領域，皆有以從事公益活動為目的而依法存立之公益團體，其業務特性及勸募需求未必一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方式亦可能有所不同，若一律強制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恐不妥適，爰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草案第三條)
- 二、勸募之發起主體包括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已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草案第五條)
- 三、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會員或員工募集財物、接受其或外界主動捐贈者，採備查制予以低密度管理；其向外界募集財物之勸募活動，採許可制予以嚴格管理。勸募團體辦理勸募申請許可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六條至第七條)
- 四、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所得財物限於一定公益用途，以符合其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之本旨。(草案第八條)
- 五、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團體勸募許可之情形。(草案第九條)
- 六、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期間，不宜漫無限制，爰規定最長以一年為限。(草案第十條)
- 七、勸募所得金額應存儲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捐款專戶；前開專戶並應函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但公立學校所開專戶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草案第十一條)
- 八、勸募團體辦理勸募係由所屬人員進行時，應出示相關證件；以媒體方式(例如電視、廣播)宣傳者，至少應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以昭公信；收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收據格式與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對於辦理勸募之必要支出規定限額，以有效運用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勸募所得財物，避免弊端發生。（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九、勸募團體於勸募期滿及勸募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應踐行之程序與其期限，以及勸募所得財物之使用限制。（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十、主管機關應公告核定之勸募活動、所得及使用情形，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二十二條）

十一、違反本法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

公益勸募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特制定本法。</p>	<p>目前社會上各種公益活動蓬勃發展，募集財物之行為態樣亦不一而足。為有效加以管理，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法。</p>
<p>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 二、非營利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從事本法第八條公益事業，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p>	<p>本法所用名詞之定義。</p>
<p>第三條 基於本法第八條目的辦理勸募活動，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凡辦理勸募之用途為社會救助、教育文化、社會慈善、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等公益事業，原則上皆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惟鑑於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等各領域，皆有以從事公益活動為目的而依法存立之公益法人或團體，其業務特性及勸募需求未必一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方式亦可能有所不同，一律強制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恐未妥適。爰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勸募團體如下： 一、公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已立案之非營利團體。</p>	<p>一、勸募團體以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已立案之非營利團體為限。 二、非營利定義見本法第二條。</p>
<p>第六條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員工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立收據。 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 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p>	<p>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員工募集財物，或接受會員、員工或外界之主動捐贈，並非主動為勸募活動時，依此條規定辦理。</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七條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申請許可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應先備齊書件依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二、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p> <p>一、社會救助事業。</p> <p>二、教育文化事業。</p> <p>三、社會慈善事業。</p> <p>四、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p> <p>五、其他公益事業。</p>	<p>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所得財物限於一定公益用途，以符合其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之本旨。其中第四款規定係為反映目前社會現況及國家政策需要所設；除前四款外，如環境、醫療衛生等，亦屬公益事業，爰為免掛一漏萬，於第五款臚列其他公益事業。</p>
<p>第九條 勸募團體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p> <p>二、有第二十三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勸募許可。但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涉犯罪嫌疑，經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主管機關不予勸募團體勸募許可之情形。</p>
<p>第十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一年。</p>	<p>鑑於勸募團體依第八條辦理勸募活動之種類及目的各異，勸募活動之期間，宜由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計畫中載明，而由主管機關於許可時為個案之認定。惟勸募活動期間亦不宜漫無限制，爰規定最長以一年為限。</p>
<p>第十一條 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但公立學校開立捐款專戶，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p>	<p>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p>
<p>第十二條 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p> <p>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p>	<p>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方式為之，亦不得利用職務或業務之便，強行為之。</p>
<p>第十三條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p>	<p>勸募團體之勸募活動係由所屬人員進行時，應出示相關文件與證件；以媒體方式（例如電視、廣播）宣傳者，應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以昭公信。</p>
<p>第十四條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p>	<p>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收據，收據格式與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並載明一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第十五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於下列範圍內，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p> <p>一、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為百分之十五。</p> <p>二、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p> <p>三、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p> <p>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p>	<p>一、將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作合理限額規定，以有效運用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並避免弊端發生，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勸募所得如為實物，應折算為新臺幣，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申請核可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該管主管機關查核。</p> <p>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p>	<p>一、第一項明定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期滿後，應踐行之程序及其期限。</p> <p>二、為有效掌握募得款項使用流向，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金額之開支不應較該團體所適用之會計規則寬鬆，爰於第二項規定勸募活動所得金額之單筆開支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p>
<p>第十七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p> <p>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p> <p>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p>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所得財物之使用限制。
<p>第十八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該管主管機關查核。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應踐行之程序及其期限。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勸募團體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主管機關對於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情形與相關帳冊之檢查權限及勸募團體之配合義務。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p>	一、第一項規定違規勸募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p> <p>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p> <p>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但於撤銷或廢止前，已依原許可目的使用之財物，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p> <p>四、逾許可勸募期間而為勸募者，逾期所得之財物。</p> <p>五、違反第十二條規定。</p> <p>前項財物難以返還，經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認定者，歸屬該機關所屬之地方自治團體。但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歸屬中央主管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及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勸募活動之目的執行，或另行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p> <p>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贖餘財物未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理。</p>	<p>二、惟鑒於捐贈人匿名、化名捐贈或基本資料誤植等情形所在多有，一律要求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有其實際困難，爰於第二項規定於一定條件下得改以歸屬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或中央主管機關。然接管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中央主管機關仍應照原勸募活動之目的執行，或另行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p> <p>三、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贖餘財物，未依第十七條規定之程序及期限辦理者，亦宜有處理機制，以免久懸未決，爰於第三項規定應依前二項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一條 勸募團體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或因故自動解散，其勸募活動所得之贖餘財物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勸募團體被勒令解散或因故解散者，其勸募活動所得之贖餘財物依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將已核定之勸募活動、其所得及使用情形等資料予以上網公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昭公信，主管機關應公告核定之勸募活動資料，供社會大眾在充分資訊狀況下進行捐款行為，以確實建構透明誠信之勸募環境，並於活動結束後公告活動所得及使用情形，以保障捐款大眾權益，並作為後續經費使用情形之查察依據。</p>
<p>第二十三條 有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視情節為下列之處分：</p> <p>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p> <p>二、公告其團體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實。</p> <p>三、取消免稅許可一至五年。</p> <p>四、廢止勸募許可。</p> <p>五、停止勸募許可三至五年。</p> <p>六、勒令該勸募團體解散。</p> <p>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涉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或申請勸募活動許可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其情節重大者，適用前項第四款之處分。</p>	<p>違反本法之罰責。</p> <p>有下列情形者適用本條第一項之罰責，由主管機關視情節輕重，依比例原則施予適當之處分：</p> <p>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p> <p>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p> <p>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為勸募活動。</p> <p>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p> <p>五、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第二十條之情形。</p> <p>勸募活動之許可性質上為行政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該管主管機關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或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於職權予以撤銷，無須再規定。惟如其違法或不當</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係因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之文件不實所致，則有特別規範以釐清責任之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有犯罪嫌疑時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